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少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芃安律師

　　余淑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惠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魏上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並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被告亦同意之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本件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爰依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